

○○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8. (八九)公處字第224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8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其組裝之浴缸商品及廣告上，就製造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於八十九年六月間來函檢舉，○○公司為衛浴設備進口商，三年前代理進口加拿大「○○」廠牌按摩浴缸，今被處分人於其產品目錄（型錄：○○、○○、○○）翻拍「○○」商品目錄以為廣告，並於市場上告知消費者其所銷售之商品為進口浴缸，然實際上被處分人購買「○○」品牌進口空缸自行組裝為按摩浴缸（所有控制開關、噴頭、管路及馬達均與原廠不同），企圖混淆消費者以為被處分人所銷售之按摩浴缸為原裝進口，故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答辯，其內容略以：

- （一）本公司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設立登記起，經營衛浴設備及廚具之買賣等業務，與「○○」品牌臺灣代理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開始接觸於八十八年九月初，為確認○○公司與「○○」之關係，特請○○公司提供其代理「○○」公司之授權證明，本公司確認該證明後始訂購「○○」品牌空缸。本公司訂購前項產品後須加以組裝，而其組裝後之外貌與原廠所販賣之浴缸不同，故本公司通知○○公司，請其同意本公司將部分頁數抽出並予以重新印製，使消費者能了解，本公司所販賣之商品與「○○」有關。本公司因取得○○公司之同意，故將○○公司所提供之型錄之部分頁數抽出，重新印製型錄，以符合本公司組裝後販賣之浴缸外型。前述抽出型錄部分頁數並重新印製之行為，皆有事先知會原廠之代理商○○公司，並已取得同意。
- （二）本公司為參加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八十八年十二月底舉行之展覽，需要就參展之所有產品準備相關型錄，惟本公司之所有參展商品中，唯獨一個月前向○○公司訂購之「○○」缸體，經裝配後來不及印製成完整型錄供參展使用，而本公司自行印製之型錄亦無相同之款式不符使用，因準備時間有限，本公司即向○○公司求助，請其同意本公司自行印刷「○○」型錄中之部分頁數，配合本公司之商品

及目錄，將重新印製後之單頁「型號：○○、○○、○○」夾入本公司之型錄中分送予他人。○○公司了解上情後，即同意本公司依前述方式予以變通，將該單頁型錄重新印製成一千份，於展覽會中發放，以滿足參觀展覽之人參考。該重新印製之型錄於展覽會中總共分送出五百份，展覽後本公司又將三百份之型錄分送予三十家經銷商，剩餘之二百份型錄則已經銷毀。另外，本公司將系爭型錄分送予他人時，皆有向他人告知系爭型錄中本公司所販售之商品非原廠進口而是使用「○○」之缸體加裝其他廠牌之組件做成之按摩浴缸，俾免任何人誤將該商品視為全套之「○○」品牌商品。

- (三) 本公司販售「○○」缸體之對象皆為從事銷售衛浴商品之經銷商，其有足夠之專業判斷能力可以分辨缸體及組件是否為原廠製造，再加上本公司內部銷售人員之口頭說明，購買「○○」缸體之經銷商不可能不知本公司所銷售之系爭商品僅乃「○○」之缸體。
- (四) 本公司組裝銷售衛浴商品乃為了因應臺灣市場所需，而將某品牌之缸體搭配其他品牌之組件加以銷售之行為在臺灣極為普遍，有些經銷商甚至為因應各自需求而要求供貨廠商按其指示搭配不同品牌之缸體組件。是故本公司亦因應臺灣市場需求而組裝銷售進口浴缸，且所搭配之組件亦是經銷商所指定要求之品牌，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企圖混淆消費者之行為。
- (五) 因本公司販售之按摩浴缸材料（即空缸），係向「○○」廠牌之代理商訂購，本公司即使用由○○公司提供並同意重製使用之型錄，作為本公司之商品目錄。本公司並未料到此作為已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因此，本公司願意立即回收市面上之型錄，並予以改正，爾後本公司出現在市面上之型錄，將會加註「本項產品係採用『○○』品牌之缸體」字樣，並詳細描述其內容，使消費大眾不致引起錯誤之認定，造成誤會。

三、另檢舉人○○公司到會補充說明，其內容如次：

-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底開始銷售「○○」廠牌按摩浴缸，當時○○公司亦同時銷售「○○」廠牌按摩浴缸，據本公司瞭解，「○○」廠牌按摩浴缸僅有本公司及○○公司等二家經銷。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加拿大公司獨家授權本公司銷售該廠牌按摩浴缸。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間發現被處分人於市面上亦有銷售「○○」品牌按摩浴缸，惟當時並未有具體事證。直至八十九年六月間於臺南憶展公司發現被處分人購買「○○」空缸，再經加裝不明廠牌馬達之按摩浴缸。另於同年十月間於北投米羅衛廚亦發現被處分人所組裝銷售之按摩浴缸，其浴缸上標有「○○」標記。
- (三) 被處分人購買「○○」品牌空缸，再行組裝變造成按摩浴缸，由於按摩浴缸主要部分在於電腦操控設備，空缸僅占整個按摩浴缸價值之四分之一，且被處分人組裝後之商品，已非屬「○○」原廠產品，其價格亦較原廠產品為低。倘有任何消費糾紛，並非加拿大「○○」公司及臺灣代理商所能承擔的。而加拿大「○○」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間亦透過其律師發文予被處分人制止該項行為，惟被處分人仍置之不理。

四、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其內容略以：

- (一) 組裝銷售衛浴商品乃為了因應臺灣市場所需，而將某品牌之缸體搭配其他品牌之組件加以銷售之行為在臺灣極為普遍，有些經銷商甚至為因應各自需求而要求供貨廠商按其指示搭配不同品牌之缸體組件。是故「○○」廠牌按摩浴缸與組裝銷售之浴缸，其差異點即組裝後之浴缸因可依經銷商之要求搭配，所以較受廠商歡迎。
- (二) 本公司之商品銷售對象多為專門經營衛浴設備之經銷商，系爭「○○」空缸加裝其他組件之商品亦銷售予具有判斷能力之經銷商，除了銷售時有口頭告知買方有關組裝之事宜外，所開出之發票中亦有記載「○○進口缸體（配美國進口馬達配件）」之字樣，此足以證明向本公司購買前揭組裝商品後之客戶，皆可明白得知該商品係經組裝後銷售之事實。而前揭商品雖經由組裝後銷售，然該缸體確實係屬「○○」廠牌，對於指定購買其他廠牌之組裝配件之客戶，本公司當然亦須告知對方該商品係由某廠牌之馬達配件搭配「○○」缸體所組成，因此本公司於販賣系爭商品時，已盡力告知客戶商品經組裝之事實，因此亦不願刻意塗銷既有之標記。
- (三) 本公司與○○公司開始接觸於八十八年九月初，本公司為確認○○公司與「○○」之關係，特請○○公司提供其代理「○○」公司之授權證明，○○公司亦提供授權證明書，使本公司相信其確實已取得授權，確認後於同年十一月向○○公司訂購商品。嗣後曾多次聯絡○○公司請其提供授權證明，惟該公司卻不願提供。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是事業倘在商品上對於商品之製造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時，即違反上開規定。又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定有明文。
- 二、本案被處分人於購買「○○」空缸後自行組裝變造成按摩浴缸，而為其組裝變造產品之販售，在其販售之商品上，仍保留「○○」商標及文字，並翻印「○○」產品型錄分送經銷商或消費者，縱使被處分人辯稱購買空缸組裝成按摩浴缸，係經○○公司同意，且系爭缸體確為「○○」品牌，並無不實，又所販售「○○」缸體之對象皆為從事銷售衛浴商品之經銷商，其有足夠之專業判斷能力可以分辨缸體及組件是否為原廠製造，惟被處分人除無法提供「○○」原廠或國內經銷商授權其組裝之證明資料外，經考量系爭按摩浴缸最終銷售對象係具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消費者，而該消費者於選購浴缸之當時，主要係依品牌及功能等為購買依據，在銷售展示現場未有積極標明缸體及組件之製造者情況下，被處分人於組裝之按摩浴缸上仍留有「○○」標記，甚而使用翻印原廠型錄等，就整體而言，易使民眾誤認整個按摩浴

缸係「○○」品牌，實際上僅有缸體係「○○」品牌，操控組件則係其他品牌，故被處分人所為行為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被處分人所辯之詞核不足採。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